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为规范和推进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污染源环境信息的权益，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明显进步，但仍不同程度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是污染源环境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全面、客观、及时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排污企业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引导公众更加积极地参与环境保护。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及时全面、客观真实、便于查询的原则，认真做好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二、着力抓好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应总结现有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信息的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平台等多方面进一步规范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明确信息公开主体

各级环保部门是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的主管单位，应按照“谁获取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开其直接制作的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上级环保部门制作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除按要求公开外，还应在信息产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污染源所在地环保部门。各级环保部门内设的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污染源环境监管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其制作和获取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由环保部门负责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审核后公开，并依法组织协调、监督考核本部门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

为更加科学合理地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我部将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从易到难的原则，分批制定并公布《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各级环保部门应根据《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主动公开在污染源环境监管过程中制作和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主要包括重点监控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监察执法、行政处罚、环境应急等环境监管信息。开展企业环境行为等级评价的地区应公布企业环境行为等级评价信息。

（三）严格信息公开时限

各级环保部门应从2013年9月开始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一般情况下，各级环保部门自该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汇总类信息在年度或季度终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等能即时发布的信息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规范信息公开方式

各级环保部门应以网络公开作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同时，根据不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的特点，采取在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71

